**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

**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为健全和完善销售电价体系，促进电力用户公平负担，合理配置电力资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14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逐步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规范各类销售电价的适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
    （一）将销售电价由现行主要依据行业、用途分类，逐步调整为以用电负荷特性为主分类，逐步建立结构清晰、比价合理、繁简适当的销售电价分类结构体系。
    （二）将现行销售电价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三个类别。
    （三）销售电价分类结构调整，要考虑用户及电网企业承受能力，分步实施，平稳过渡。
     二、规范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
    （一）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的生活用电价格。
    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宗教场所生活用电、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是指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价格。其他农、林、牧、渔服务业用电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等不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是指除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用电以外的用电价格。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或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具体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类销售电价具体适用范围见附件。

三、过渡时期的措施
    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原则上应于5年左右调整到位。过渡期间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单列大工业用电类别。将现行大工业用电中的电解铝、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黄磷、电石、中小化肥等用电逐步归并于大工业用电类别。
    （二）将现行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三类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与大工业用电，逐步归并为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
    （四）将目前单列的农业排灌用电、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和深井高扬程用电，逐步归并到农业生产用电类别。
     （五）在用电类别归并过程中，按电压等级进行分档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同时按电压等级、用电容量或单位容量用电量（利用小时）进行分档定价。
    （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可先行与大工业用电实行同价并执行两部制电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扩大到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

四、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规范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各类销售电价之间的归并涉及用户之间利益调整，影响面较宽，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入细致地测算、分析对各类电力用户和电网企业的影响，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附件：[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306/W020190905508039992658.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5月24日

附件

**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居民住宅用电：城乡居民住宅用电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的生活用电。

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照明、电梯、电子防盗门、电子门铃、消防、绿地、门卫、车库等非经营性用电。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是指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 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电。

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学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1）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 专科学校）；（2）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 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3）普通初中、 职业初中、成人初中；（4）普通小学、成人小学；（5）幼儿园 （托儿所）；（6）特殊教育学校（对残障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不含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语言、电脑培训等。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 1 人、孤儿、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场所的生活用电。

宗教场所生活用电：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电。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是指城乡居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电。

二、农业生产用电

农业用电：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用电。包括谷物、豆 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草、蔬菜、食用菌、园 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饮料和香料作物、中药材及其他农作物种植用电。

林木培育和种植用电：是指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等活动用电。其中，森林经营和管护用电是指在 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用电。

畜牧业用电：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用电。不包括专门供体育活动和休闲等活动相关的禽畜饲养用电。

渔业用电：是指在内陆水域对各种水生动物进行养殖、捕捞，以及在海水中对各种水生动植物进行养殖、捕捞活动用电。不包括专门供体育活动和休闲钓鱼等活动用电以及水产品的加工用电。

农业灌溉用电：指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及排涝用电。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是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 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 2 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是指除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用电以外的用电。

大工业用电：是指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 电动机）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下列用电：（1）以电为原 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电热的工业生产用电；（2）铁路（包括地下铁路、城铁）、航运、电车及石油 （天然气、热力）加压站生产用电；（3）自来水、工业实验、 电子计算中心、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生产用电。

中小化肥用电:是指年生产能力为 30万吨以下(不含 30万吨) 的单系列合成氨、磷肥、钾肥、复合肥料生产企业中化肥生产用电。其中复合肥料是指含有氮磷钾两种以上（含两种）元素的矿 物质，经过化学方法加工制成的肥料。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原 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 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坚果等食品的加工用电。